**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WL-20220037**

**磋商项目名称：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

**采 购 人：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 3 -](#_Toc982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824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543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30496)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22081)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1286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30927)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370)

[八、联系方式 - 5 -](#_Toc20165)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31880)

[※一、项目概况 - 6 -](#_Toc4029)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10135)

[一、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14030)

[二、报价要求 - 7 -](#_Toc25417)

[三、付款方式 - 7 -](#_Toc29731)

[四、知识产权 - 7 -](#_Toc20642)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7 -](#_Toc22574)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_Toc19421)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_Toc28040)

[二、评审标准 - 10 -](#_Toc32595)

[三、无效响应 - 11 -](#_Toc24253)

[四、采购终止 - 12 -](#_Toc22158)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13 -](#_Toc28568)

[一、磋商费用 - 13 -](#_Toc689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_Toc3498)

[三、磋商要求 - 13 -](#_Toc374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4 -](#_Toc6682)

[五、成交通知 - 15 -](#_Toc1625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_Toc24334)

[七、](#_Toc23444)[签订合同 - 16 -](#_Toc22794)

[第六篇政府采购合同 - 17 -](#_Toc6051)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_Toc15752)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投标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 | 1999534 | 390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预算金额为1999534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以下任意一项：体育活动组织与策划、会议会展设计策划及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及服务、龙舟赛相关的组织和策划等。

2、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办过类似的合同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活动方案策划及执行服务项目。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安居古城官网（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 5 月 16 日在安居古城官网（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下载相关招标资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 5 月11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完成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5月17日北京时间9: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5月17日北京时间10:00

五、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安居支行 |
| 账 号 | 31180301040002929 |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端午龙舟会活动结束并拆除清理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后十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履约保证金账户：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安居支行 |
| 账 号 | 31180301040002929 |

**特别提示：款项备注项目名称履约金。**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安居古城官网（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523285328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迎龙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96594045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7号25层

**九、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须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一、活动概况**

为了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化旅游品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传统文化，采购人将于端午期间举办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拟招募有相应的举办经验和承接能力的第三方机构一同实施。

活动名称：2021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

活动时间：2021年6月12日至13日（6月11日彩排）

活动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北门码头（琼江涪江交汇处）

**二、项目范围及要求**

详见：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清单（附件1）

水上特技表演方案（附件2）

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策划方案（附件3）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一、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活动时间

2022年6月3日至5日（6月2日为彩排一场）

（二）活动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北门码头（琼江涪江交汇处）。

1.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器材运输，吊装，安装，拆除，人员交通，食宿，保险，劳务，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篇规定的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结合重庆市相关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科学合理地制定投标报价，不得以恶意低价竞争。

**三、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端午龙舟会活动结束并拆除清理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后十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做完全部清单项内容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剩余价款在端午龙舟会活动结束并拆除清理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后7日内付清。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合同主体如因政策因素导致主体名称、地点等相关事项发生变化，以变更后为准。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4个水上摩托艇特技表演人员国家水上运动中心摩托艇协会核发的摩托艇运动员证、8个救生人员救生员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2 | 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60%） | 60分 |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且政策性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技术部分  （5%） | 5分 | （一）安全保障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等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  （4）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35%） | 10分 | （二）服务团队成员（10分）  对各供应商拟派实施团队在人员数量、搭配分工、社保缴纳证明、从业年限、资质水平、职称学历、相关证书、业绩经验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 |  |
| 25分 | （四）庆典活动类案例（25分）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办过类似的合同金额达100万元及以上活动方案策划及执行服务项目的，一个得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5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采购人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库〔2015〕124号）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居古城官网（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并通知中标供应商在三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凭证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提出。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打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采购合同**

**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铜梁区委区政府打造重庆一流、全国知名龙文化旅游名城的战略决策，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全力塑造“原乡风情·大美铜梁”城市旅游形象，甲方定于2022年6月3日—5日举办“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乙方经招标成为该节会活动执行方，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形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场次**

1.1活动内容：祥见附件《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中标清单》。

1.2活动时间：2022年06月3日-06月5日,2日为彩排。

1.3活动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安居古城。

1.4活动场次：彩排一场，正式表演6场。

**二.演出费用**

2.1 合同总费用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整 。

2.2 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组织实施费、场地搭建费、器材运输、吊装、演职人员和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保险、劳务、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活动规模、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的决定权等；

3.1.2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和认可权；

3.1.3 甲方拥有宣传营销方案的决定权；

3.1.4 甲方独家拥有本次活动产生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3.1.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背景资料，便于乙方对活动的方案设计；

3.1.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活动现场的踏勘，便于乙方对活动现场的规划。

3.1.7本次活动后，享有本次活动的影像，视频的宣传权。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利按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2.2 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3.2.3 乙方享有本次活动节目表演的独立创作权；

3.2.4 乙方有义务做好合同约定期间水上活动的安全保障，并负安全责任；

3.2.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展演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四.相关约定**

4.1合同约定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演职人员、工作人员等按甲方要求到岗到位，保证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4.2合同约定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正当、合理的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推辞；

4.3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就活动的具体事项与甲方进行对接，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4.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合理规定进行工作。乙方聘请的人员的穿着需按甲方指定的要求来穿着或佩戴。工作期间保持最佳精神状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如遇特殊情况需离开工作岗位时，需得到甲方同意方可离开；

4.5乙方全力配合并服从甲方对活动前的彩排工作，按甲方求进行活动前排练，保证正式演出顺利完成；

4.6乙方在活动举办日期内不允许有不到场等现象发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4.7乙方所有人员演出需要的服装、道具、音视频文件等均自行负责，并满足甲方要求；

4.8乙方必须为此次活动的演职人员、聘请的人员及工作人员等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乙方的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等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9在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日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5天通知乙方调整演出场次（时段），如果演出场次超过约定场次则需要单独增加演出活动费用。

4.10因不可抗力（如洪水、恶劣天气、疫情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都有权利要求另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若需解除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延迟或解除本合同产生的前期费用，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按合同约定执行，未产生的费用互不支付。

**五.付款期限及方式**

5.1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

5.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做完全部清单内容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剩余价款在端午龙舟会活动结束并拆除清理相关设施设备（腾空场地）后7日内付清。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致使本次活动没有进行完毕，双方协商确定如何支付合同价款。

5.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退还方式为：甲方在活动结束并拆除清理相关设施设备后10日内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未按照相关约定中任何一条完成，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6.2甲方如若未按照付款期限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视为违约，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应该缴纳的税款\*滞纳天数\*0.05%）；

6.3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的，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都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违约方承担；

6.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相关人员资料信息等应确保具备真实性、合法性且无任何权利瑕疵，

6.5乙方必须提前完成一切应有乙方负责的审批手续，否则，乙方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被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一律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铜梁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除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 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2022年安居古城端午龙舟会活动中标清单》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国家水上运动中心摩托艇协会核发的摩托艇运动员证、救生员证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市安居古城迎龙游乐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请根据附件1相关内容填报。（格式自定）

**二、服务部分**

（一）方案（格式自定）

按照第四篇评审因素“技术部分”要求提供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其它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国家水上运动中心摩托艇协会核发的摩托艇运动员证、救生员证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